

证券代码：000034

证券简称：神州数码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##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2月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2月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2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（香山公园东门外）。
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 召集人：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 主持人：独立董事尹世明

6、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20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0人，代表股份240,811,2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8931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219,972,6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7006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，代表股份20,838,6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925%。

### 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7人，代表股份20,838,6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925%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郭为先生（所持股份数量为154,777,803股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与神州信息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# 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86,031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# 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20,836,4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4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与神州控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86,033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20,838,4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谭爽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**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40,811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20,838,4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程凤、谢运莉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 法律意见书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